

全市交通运输系统防汛防台风抢险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适应防汛防台风等极端天气应急工作需要，保证临沂市交通运输局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防汛防台风等极端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订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临沂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对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因台风等极端天气引起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预警发布与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1) 对汛期影响或可能影响全市公路、通航水域等极端天气事件造成的交通突发事件所采取的应急行动。

(2) 应对因洪水、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对交通运输造成的次生灾害所采取的应急行动，可参照本预案执行。

1.4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及时帮助受灾群众解决交通出行等方面遇到的困难，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预警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装备等各项准备工作，做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全市交通运输系统防汛防台风等极端天气的应对工作，各县交通运输局组织本辖区内防汛防台风等极端天气应对工作。

(4) 落实分工，协作配合。参与应急工作的各相关科室、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应对。在紧急情况下借助社会力量，共同完成防汛防台风等极端天气应对防范任务。

2.机构及职责

成立全市交通运输系统防汛抢险领导小组（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8个防汛抢险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科。

2.1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抢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市政府和省厅防汛工作相关部署，制定交通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统一组织指挥本系统防汛抢险工作，及时研究、决定、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3) 根据汛情变化趋势，调配交通系统保障力量，发生重大水毁灾情或难以解决的问题，报告市政府和省厅，申请支援。

(4) 明确各级各单位防汛责任，督导检查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5)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执行领导小组的指令，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定。

(2)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提出防汛抢险工作意见和建议。

(3) 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收集、汇总汛情、险情、灾情信息，及时向领导小组和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4) 指导协调本系统各级各单位防汛抢险工作。

(5) 编制、修订并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2.3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 防汛工程组：局公路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路网服务中心、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山东高速临沂发展有限公司。

职责：落实公路保畅通专业保障队伍和设备设施、物资的储备，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和防洪安全。

(2) 运输保障组：局运输管理科、城市公交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交运集团、公交集团。

职责：负责汛期所需运输车辆的应急准备，落实运输方式，确保一定数量的值班车辆，优先组织运送防汛抢险人员和防汛物资、设备，确保险情发生时在30分钟内运得出、送得上。

(3) 海事防汛组：局地方海事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职责：负责所辖水上交通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和防洪安全，督促相关县区加强水上旅游船舶的安全管理，确保汛期安全。负责组织提供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船舶，优先组织运送防汛抢险人员和物资、设备。

(4) 通行保障组：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职责：在指挥部的指挥下，执行有关突击性任务；协调高速、收费站等单位，确保指挥、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5) 通讯保障组：市交通运输指挥服务中心。

职责：保障防汛抢险通讯联络畅通，根据汛情需要，配备应急通信设施设备；及时提供抢险救灾信息、雨情、水情和台风信息；保障值班值守视频信号通畅。

(6) 内部防汛组：局办公室、局属各单位、机关相关科室。

职责：负责办公区域内部防汛，组织人员、物资等紧急避险、疏散和安全撤离等。

(7) 后勤保障组：局财务科、办公室。

职责：落实防汛应急物资和抢险救灾、水毁工程修复所需专项资金，抗洪抢险队伍和受灾群众所需生活物品和日常生活供应，治安保卫等工作。

(8) 宣传报道组：局科技教育科、市交通运输指挥服务中心。

职责：防汛抢险工作情况的统一宣传、发布，雨情、汛情、台风预警等重要信息的播发，防灾抗灾知识的宣传普及。

2.4县（区）防汛抢险组：县（区）交通运输局。

职责：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好交通运输系统防汛抢险工作。同时，服从全市交通运输系统防汛抢险领导小组的调度指挥，紧急情况时，参与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抢险救灾工作。平邑县、蒙阴县为防汛重点区域，按照应急响应要求，落实相关工作措施，突出沿河（山）路段巡查、障碍物清除、车辆管理、危险区域人员避险等防汛重点，确保人员安全。

3.预防与预警

3.1信息监测与报告

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收集、分析、汇总雨情、汛情、灾情的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有关单位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在1小时内上报市防汛指挥机构和省厅。

信息收集来源：

- （1）市、县人民政府应急机构；
- （2）省、市气象部门；
- （3）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体及其它途径收集。

信息收集内容：

- （1）气象信息，包含暴雨、大雨大风等极端天气情况，变化趋势；
- （2）台风中心地理位置，台风中心气压，台风中心附近最大风力，台风7级、10级风圈半径，预计6、12、24、48小时后台风

中心地理位置，台风中心未来移动路径及强度变化等；

(3) 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各级发布的预报不同时，以预报强度大、预警级别高的信息为准。

3.2 预防与准备

3.2.1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抢险组织指挥机构，完善防汛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3.2.2 人员车辆准备：成立防汛抢险救灾队伍，储备应急救援运输保障车辆。

3.2.3 工程准备：对存在隐患的防汛设施、河道、桥梁及时实行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在建工程，落实好安全度汛方案。

3.2.4 物资设施准备：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必需的防汛抢险设备、物料，并合理配置，登记备案。

3.2.5 防汛预案准备：及时编制和修订防汛抢险应急预案，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3.2.6 防汛检查：汛前开展综合性检查，汛期开展经常性检查，消除隐患。

3.3 汛情预警

3.3.1 预警级别

汛情预警级别根据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3.3.2 预警启动

市交通运输系统防汛抢险领导小组根据市防汛指挥机构指

令，以及交通运输汛情、灾情，发布、启动、终止相应防汛预警。

3.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各单位严密监视雨情、水情、工情、险情，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到达各自岗位，做好应急准备，强化工作调度指挥。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依据汛情可能发生灾情并有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实行分级响应。根据有关规定，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应急(Ⅳ级)响应、较大事件应急(Ⅲ级)响应、重大事件应急(Ⅱ级)响应、特别重大事件应急(Ⅰ级)响应四个级别，Ⅰ级为最高级别。

4.1.1 蓝色预警响应(Ⅳ级)

由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行业部门和灾情所在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将受灾情况、救援情况向市交通运输系统防汛抢险领导小组报告。市交通运输系统防汛抢险领导小组密切关注汛情、灾情变化，对重点部位进行布控，及时分析汇总上报有关情况。

4.1.2 黄色预警响应(Ⅲ级)

(1) 市交通运输系统防汛抢险领导小组副组长在指挥部指挥，并根据情况，召集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分析汛情，实施防汛抢险指挥。

(2) 各责任单位做好抢险物资、抢险队伍准备，随时待命。

(3) 运输保障组调度防汛抢险运输货车、客车，保证随叫随到，随时听从防汛指挥部调动。

(4) 防汛工程组加强路况巡查，清理路障，加固、抢修、抢建公路交通设施，保障交通畅通。交通在建工程暂停作业，做好人员撤离、设备设施安全等工作。

(5) 海事防汛组加强调度，确保水运船舶设施安全，禁止旅游船舶通行。

(6) 公交集团调整公交运营计划，落实积水路段公交绕行方案，明确积水区域公交绕行具体线路。根据雨情、道路积水和客流情况适时延长末班车时间，保障市民出行需要。处置情况报指挥部。

(7) 交运集团调整班级运营计划，按应急预案和停运方案调整运力。处置情况报指挥部。

(8) 防汛抢险队伍根据需要调遣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4.1.3 橙色预警响应(Ⅱ级)

在黄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指挥人员、抢险人员全部上岗到位，迅速开展防汛抢险工作。

(1) 市交通运输系统防汛抢险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会议，对抢险救灾工作作出部署，并按程序对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区域的汛情发展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向市政府、省厅汇报。

(2) 市交通运输系统防汛抢险领导小组组长在指挥部指挥，领导小组根据需要指派局领导、局属单位和有关科室主要负责人

赶赴现场指挥协调。防汛抢险人员全部上岗到位，防汛抢险队伍在一线开展抢险救灾。

(3) 防汛工程组立即组织工程施工技术人员抢修水毁工程，保证承担防汛抢险救灾的交通干线畅通，保证救灾运输物资车辆通行。交通建设工地停止施工作业，组织有关人员撤离、疏散。

(4) 运输保障组及时调派抢险运输车辆，组织抢险运输。城市公交车根据雨情、道路积水情况决定是否运营，班线客运根据线路情况落实停运，处置情况报指挥部。

(5) 通行保障组疏导受灾地区及积、滞水地区的道路交通秩序，确保指挥、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6) 海事防汛组加强现场管理，禁止旅游船舶航行。根据需要，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所需船舶保障。

(7) 后勤保障组做好抗洪抢险队伍和受灾群众所需生活物品和日常生活供应，及时组织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安置，做好治安保卫等工作。

4.1.4 红色汛情预警响应(Ⅰ级)

在橙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级各单位迅速、全力投入防汛抗灾工作。

(1) 市交通运输系统防汛抢险领导小组组长迅速主持召开会议，对抢险救灾工作作出部署。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厅汇报汛情及工作动态，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请求支援。

(2) 设立防汛抢险前线指挥部，市交通运输系统防汛抢险领导小组组长赶赴现场指挥防汛抢险工作。

(3)各防汛抢险工作组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迅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做到响应迅速、行动快速，不讲条件、不打折扣。

4.2响应结束

当汛情、险情基本消除、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视情况，根据相应职责权限终止应急响应。

5.灾后处置

台风等极端天气发生后，市交通运输局应配合市政府调查统计受灾基本情况，并跟踪了解和掌握灾情动态，及时续报受灾和救灾工作情况；局指挥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各科室、单位应及时报告应急救援工作情况。

灾情报告的基本要素包括：时间、地区、范围、强度，以及人员转移安置、伤亡情况和经济损失情况等。救灾工作结束后，各级各有关单位组织力量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对受灾情况、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迅速组织实施。

6.奖惩

在防汛抢险工作中表现突出或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延误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对有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附则

7.1名词术语说明

汛期：根据洪水发生的规律，规定每年防汛抗洪的起止日期。
临沂的汛期是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

7.2预案的制定与修订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系统防汛抢险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修订，
由防汛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全市交通运输系统防汛抢险工作领导小组
2.防汛防台风机构联系表
3.公路应急抢修队伍
4.应急运输保障队伍
5.有关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 1.

全市交通运输系统防汛抢险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徐勤勇

副组长：崔荣军 曹明喜 解修波 刘乃增 崔晓峰

时光晓 汪 勇 孙 骁

成 员：王 蒙 朱洪岭 杜玉彪 陈为江 谢东升

宋 波 朱孟华 王海鹏 贾晓菲 张建林

董建梅 王洪兴 王 芳 王沂棱 帅高磊

孙 伟 郑建业 许守平 李先锋 武玉恒

胡 博 张闽生 张永瑞 徐桂堂 姜良府

冯晓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安全监督科，承担防汛日常工作职责，综合调度推进防汛各项责任落实。防汛值班电话及传真：

白天 0539-8126008，0539-8126053，传真：0539-8315031。

夜间 0539-7877089，传真：0539-8325178。

附件 2.

防汛防台风机构联系表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	联系方式	防汛办公室所在科(处)室	防汛办公室负责人	手机号码	防汛工作联络员	手机号码	24小时值班电话	传真	备注
市铁路民航事业发展中心	朱孔严	18253912345	办公室	李 鹏	13562900996	张玉强	15153963355	0539-7877295	0539-7877295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朱洪岭	13854929873	安全与应急管理科	张庆华	13969931345	邵 军	15866931299	白天: 0539-7308076 夜间: 0539-7308000	0539-7308000	
兰山分局	孙兵昌	18669506366	兰山分局办公室	王亚东	15653952123	王 辉	18653930779	0539-8223339		
罗庄分局	张克军	13869912600	养护科	王海涛	13954981780	王海涛	13954981780	0539-7298021		
河东分局	闫加方	13581090896	安全科	杨志涛	18605390000	杨志涛	18605390000	0539-8088008		
沂河新区分局	王 奇	15192966778	办公室	全艳晓	13805492970	张万利	13053922766	0539-8781601		
高新大队	马光增	13685490001	公路所	冯晓峰	15106600099	徐贵银	13969958186	0539-7118057	0539-7118057	
郯城县交通运输局	杨景学	13793932576	安全监督科	陈 文	13505396596	徐 萍	18769903851	0539-6120000		
兰陵县交通运输局	赵言海	15863918988	安全监督科	赵言海	15863918988	许卫华	13953938061	0539-5211014	0539-5257501	
费县交通运输局	张 腾	13562955977	安全监督科	赵远超	18005394839	赵远超	18005394839	18005394839		
莒南县交通运输局	李 岩	15153955966	公路科	陈 磊	13905399081	张尧迪	17853723241	0539-7310966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于献红	15163982977	安全监督科	乔志国	13864951918	陈相飞	15266627723	0539-4295008	0539-4295008	
临沭县交通运输局	张志勇	13969903456	农村公路管理服务室	刘学荣	19853956189	刘学荣	19853956189	0539-6090050	0539-6090050	
沂水县交通运输局	高卫东	18853939068	安全监督科	吕江学	13954977299	吕江学	13954977299	0539-2236008		
蒙阴县交通运输局	王法俊	13954497958	办公室	王法俊	13954497958	陆军保	13853904005	0539-4271276	0539-4271276	
沂南县交通运输局	刘俊峰	15553980677	规划基建科	邢 洁	15553916698	高文浩	18560532697	0539-3221215		
山东高速临沂发展有限公司	赵 亮	13954933369	工程养护管理中心	秦义滨	13792960626	刘朝旭	18653532990	0539-96659		
沂蒙交投集团	彭 华	13869989616	安全生产监督部	徐勤来	13954985898	王依航	13905399058	0539-7339023		
临沂交运集团	周玉松	13869982738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朱孔明	13953953596	郑洪伟	17310396252	0539-8203921	0539-8203921	
临沂公交集团	李 刚	13791567700	安全管理部	刘士军 王富军	15953988619 13625490979	徐小东	18669600366	0539-2966660		

附件3.

公路应急抢修队伍

应急类别	队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农村公路应急抢险	农村公路应急抢修队	江秀剑	13583977088	张洪波	13853929110
高速公路应急抢险	高速公路应急抢修队	赵 亮	13954933369	刘朝旭	18653532990
国省道应急保障	国省道抢修队	李振华	18305390007	张建伟	13969998487

附件4.

应急运输保障队伍

序号	运输车队类别	数量	所属单位
1	客车	40	市交通运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公交车	40	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	厢货车	40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4	自卸车	40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5	教练车	40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附件5.

有关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1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0539-8321234	
2	临沂市公安局	0539-8102120	
3	临沂市消防救援支队	0539-8965611	
4	临沂市急救中心	0539-8602120	
5	临沂市气象局	0539-8312119	
6	临沂市铁路民航事业发展中心	0539-7877295	
7	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0539-7308018	
8	临沂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0539-7877200	
9	临沂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0539-8126370	
10	临沂市交通运输指挥服务中心	0539-7877267	
11	临沂市交通路网服务中心	0539-7877116	